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